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新增贷款额度，公司关联方为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续贷 300 万元并拟新增 18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该笔贷款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志先生、董事金枫先生、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佛山农商行申请续贷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贷款拟由公司股东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事金枫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志先生、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所有的共计 11 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第10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故关联董事屈志先生、金枫先生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6日

